2026年陕州区西张村镇庙上村规模化供水项目(二标段)

采购合同

二0二六年八月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026年陕州区西张村镇庙上村规模化供水项目(二标段)采购合同

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；

2、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、招标补充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；

3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结果公告、中标通知书；

4、双方平等自愿协商，就二标段浸没式超滤净水设备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售后等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二条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

甲方（采购方）

单位名称：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

地址：三门峡市陕州区原店镇神泉路中段

乙方（供货方）

单位名称：河南承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L7-066 号

资质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
项目经理：李丽平

建造师证号：豫 241202199254

第三条 采购标的、价款、范围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.1 采购内容

乙方供应浸没式超滤净水设备一套，完整包含：预处理单元、超滤膜单元、维护清洗单元、药剂投加单元全套设备、配套辅材、配件、工具、技术资料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安装、系统调试、人员培训、质保维修等全部工作，覆盖招标文件、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3.2 合同总价款

大写：叁佰肆拾贰万捌仟零伍拾柒元叁角叁分

小写：¥3428057.33 元

3.3 供货及施工地点

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庙上村规模化供水项目施工现场（甲方指定场地）。

第四条 工期要求

1、总工期：90 日历天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；

2、节点要求：（1）进场通知下达后 15 日历天内全套设备运送至项目现场；（2）设备到场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、管路对接、电气配套、系统联调；（3）剩余 15 日历天完成试运行、整改、竣工验收；

3、因甲方场地、资金、现场协调等甲方原因延误，工期顺延；乙方自身供货、安装、质量问题导致延误，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安全目标

5.1 质量标准

1、设备、施工整体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收规范合格标准，满足农村规模化供水水质处理规范、水利行业净水设备技术标准；

2、所有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，无翻新、二手、贴牌产品，提供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测报告、膜组件原厂质保文件(包括设备生产单位质保函、膜组件检测报告等)；

3、出水水质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且浊度<0.2NTU，通过水利、卫健委相关水质检测；

4、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、乙方投标技术方案承诺，设备性能、处理能力不低于招标要求。

5.2 安全生产目标

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：零安全事故。乙方全权负责设备装卸、安装、调试全过程安全管理，配备安全员，落实水利工程安全规范；如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损毁，全部责任、赔偿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1、提供项目安装场地、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，协调现场一标段土建施工单位配合；

2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财政采购款项；

3、组织设备到货验收、分阶段验收、最终竣工验收；

4、提供项目相关图纸、技术交底，协调属地水利部门监督检查；

5、及时书面回复乙方现场协调、技术确认申请。

6.2 乙方责任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、严格按照工期供货、安装、调试，配齐全套净水系统及配套辅材；

2、配备持证水利专业技术人员、施工班组、专职安全员，项目经理李丽平全程在岗履职，不得擅自更换；

3、设备到场同步交付全套资料：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操作手册、图纸、竣工资料、质保卡等；

4、负责设备安装、管路、药剂系统、电气联动全部施工，完成系统 72 小时连续试运行；

5、免费对甲方运维人员开展操作、日常维护、膜清洗、故障排查培训；

6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、更换故障零部件，定期巡检；

7、保证企业、人员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完整有效，无失信、黑名单记录；

8、承担运输、安装、施工过程全部财产、人身安全责任；

9、竣工后完整移交竣工图纸、结算资料，配合甲方完成财政审计。

第七条 验收流程

7.1 到货初验

设备送达现场，甲乙双方、监理（如有）共同清点设备数量、外观、合格证、配件，签署到货验收单；缺件、破损、参数不符，乙方 3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齐，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7.2 调试试运行验收

安装完成后乙方组织 72 小时不间断试运行，监测产水量、水质、超滤系统运行稳定性，出具试运行记录、水质检测报告；水质、设备运行不达标，乙方限期整改至合格，费用自理。

7.3 最终竣工验收

试运行合格后，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，甲方组织竣工验收，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；验收合格之日为质保期起算时间。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，费用从合同款扣除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进场后支付预付款 50% ；工程通过合同完工，经验收达到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的 80%，工程完成结算经审计后按审计结论支付至审定资金的 100%。

第九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

1、整体质保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；超滤膜核心组件原厂质保不低于 2 年；超滤膜处理质保 4 年，若出现水质不合格或不能使用、损坏等情况，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（人为、水质浊度大等客观因素除外）。

2、质保期内，凡设备自身制造、安装、工艺缺陷故障，乙方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配件、免费上门，不得收取人工费、材料费、差旅费；人为损坏、药剂耗材除外；

3、售后响应：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内远程技术指导，24 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项目现场处置；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4、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，优先供应原厂配件，定期提供运维技术支持。

第十条 工期与质量违约责任

1、工期逾期违约金：乙方未按 90 日历天完工，每逾期 1 日历天，按合同总价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 15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赔偿合同总价 5% 违约金；

2、质量违约：设备参数、水质不达标，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达标，甲方扣除合同总价 3% 违约金；两次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；

3、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5%，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抵扣。

第十一条 禁止转包、违法分包

本标段净水设备采购、安装工作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。

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信用承诺

1、乙方保证净水设备无专利、商标侵权纠纷，如引发第三方索赔，全部责任、赔偿由乙方承担；

2、乙方承诺投标阶段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名单；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失信、黑名单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

1、任何合同价款、供货范围、工期变更，必须双方书面补充协议确认，口头约定无效；

2、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：（1）乙方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期逾期 15 日以上；（2）设备质量两次整改仍不达标；（3）擅自转包、分包；（4）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；（5）乙方被水利、政府采购平台列入黑名单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项目所在地（三门峡市陕州区）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

1、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竣工图纸、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项目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扬尘治理、水利工程相关要求遵照陕州区水利局管理规定执行；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3 份，盖章生效；

4、公示期、异议投诉相关事宜按招标公告要求执行；

5、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16 年 8 月 2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承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程伟

日期：2016 年 8 月 26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